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廷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廷偉因詐欺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必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為合法。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應以其聲請之

程式違背規定，將該聲請予以駁回，始符合該法之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李廷偉所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㈡惟觀之檢察官於聲請定刑前，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告知受刑人就附表各罪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及刑法第50條數罪合併定刑相關須知，經受刑人勾選其上之「否（不請求檢察官合併定應執行刑，欲聲請易科罰金）」欄位，復於定刑意見陳述項下勾選「意見」欄位，並陳明：因受刑人含有苗院及新北、北院已確定指揮書，欲聲請所有一起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有受刑人115年7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可認受刑人已明確表示不願就附表所示全部之罪刑定應執行刑之意甚明，卷內亦無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115年8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劉　柏　駿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 受刑人李廷偉B1-3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0月2次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8/15	111/10/19~112/06/18	112/04/28~112/05/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65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244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2/09/28	115/02/09	115/02/0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244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20	115/02/09	115/02/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7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09號（無應執行刑）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10號（無應執行刑）

220171

115年度執字第5009號　冠股